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同力水泥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这一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同力水泥拟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平原同力、省同力、腾跃同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为中原银行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荣兴

**注册资本：** 1,542,054.0741 万元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

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原银行经审计的（备考）资产总额为 20,706,945.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61,361.1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9,969.86 万元，净利润为 261,329.91 万元。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此次拟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 3 亿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如下：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融资授信 3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待提款时正式约定。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平原同力、省同力、腾跃同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通过融资授信可以有效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结合经营发展战略和计划，根据自身的营运资金需求采取的必要措施，融资授信额度的获取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及时

补充所需的营运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营运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马 涛

---

刘 皓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8日